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 310 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安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3、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201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5、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27,044,358.75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3,444,782.07 元，加上调整后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137,671,081.79 元，公司 2014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1,115,863.86 元。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 2014 年末总股本 295,250,77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8,857,523.2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为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杨安国先生、梅治福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小国先生、赵乐中先生、孔祥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选举杨安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2）选举梅治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3) 选举任文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4) 选举张小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5) 选举赵乐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6) 选举孔祥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9、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本哲先生、郑建明先生、张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1) 选举王本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2) 选举张茂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3) 选举郑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将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该议案将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及 2014 年度审计机构报酬事宜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的

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14 年度，公司拟支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总额为 43 万元。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1、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1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4、关于制订《公司证券投资者和相关媒体来访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

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15、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6、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方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货合同（铅精矿、银矿粉、金矿粉）》的议案

因公司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签订的《购货合同（铅精矿、银矿粉、金矿粉）》即将到期，现公司拟与其重新签订《购货合同》。公司购买豫光集团矿粉（铅精矿、银矿粉、金矿粉）的价格，严格按市场价，并参考其同期相等规模的第三方同样产品的购买价格确定；该《购货合同》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为三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认为：该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安国、任文艺、张小国、孔祥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7、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方济源豫光锌业物流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的议案

济源豫光锌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锌业物流”）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河南豫光金铅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锌业物流为公司的关联方。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中产品销售和原料采购的货物运输需求，降低运输成本，公司与济源豫光锌业物流有限公司发生运输业务。2014 年度，公司与其发生的运输业务累计金额为 18,221,089.58 元。为规范公司与其交易行为，公司拟

与其签订《运输合同》。运输合同中运费的价格，严格按市场价，或参考同等第三方的价格确定。该《运输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期限为三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安国、任文艺、张小国、孔祥征回避表决）

18、关于审议《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永丰县祥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购货合同（粗铅、锌及锌精粉、镉锭）》的议案

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丰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永丰县祥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盛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源丰公司与祥盛公司构成关联方。为实现经营利润的最大化，源丰公司将充分利用其在采购废旧蓄电池时形成的有色金属营销网络，在经营过程中向祥盛公司采购粗铅、锌及锌精粉、镉锭。为规范源丰公司与祥盛公司的交易行为，源丰公司拟与祥盛公司签订《购货合同》，有效期为三年。源丰公司向祥盛公司采购的粗铅、锌及锌精粉、镉锭价格，严格按市场价，并参考源丰公司购买其他第三方同样产品的价格确定；结算货款以现金或承兑汇票支付，当月货款当月结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因源丰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9、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

况公告》。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安国、任文艺、张小国、孔祥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意见。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21、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22、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1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23、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环境报告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 2014 年度环境报告书》。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24、关于审议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安国：历任济源市政协副主席，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济源市政协副主席，豫光（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任文艺：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梅治福：历任中国黄金总公司体改法规处业务主管、中国黄金集团公司企业改革部副主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基金管理部主任。现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实业管理部经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张小国：历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济源豫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赵乐中：历任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济源豫光炉业开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6、孔祥征：历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部长、职工监事，现任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王本哲：男，1959年9月，公共管理硕士，会计学副教授。历任中央财经大学资产管理处处长、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资产管理处处长、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8、张茂：男，1972年8月，博士。历任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北京德赛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新疆德赛金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吉林永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

10、郑建明：男，1971年3月，博士。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否；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0股；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否。